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7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有關法例規定，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發了《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決議公告》。茲載列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總裁
劉秋明

中國上海
2022年4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劉秋明先生（執行董事、總裁）、宋炳方先生（非執行董事）、付建平先生（非執行董事）、蔡敏男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明堅先生（非執行董事）、田威先生（非執行董事）、余明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浦偉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永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殷俊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運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2-017

H 股代码：6178 H 股简称：光大证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上午 9:30 以视频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12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2 人。其中，刘秋明先生、付建平先生、蔡敏男先生、陈明坚先生、余明雄先生、王勇先生、浦伟光先生、任永平先生、殷俊明先生、刘运宏先生以视频方式参会；宋炳方先生、田威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刘秋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的规定。

公司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自营业务规模的议案》，同意：

1. 2022 年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投资规模上限为净资本

的 300%（监管标准为不超过净资本的 500%）。

2. 2022 年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投资规模上限为净资本的 50%（监管标准为不超过净资本的 100%）。

3. 董事会要求管理层严格遵循审慎原则进行自营业务操作，公司实施自营投资过程中如果发生情况变化，提请股东大会在符合章程规定的情况下，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自营额度进行调整并予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赵陵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赵陵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其执行董事任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尽快完成监管备案程序。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题的议案》，同意将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选举公司执行董事的事项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事项列入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信息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会议还听取了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经营情况的报告。

特此公告。

附件：1. 赵陵先生简历

2.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

附件 1:

赵陵先生简历

赵陵先生，1972 年出生。拟任公司执行董事。现任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行长、董事会秘书。曾任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资金部职员、交易室副处长、投资交易处处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金融市场部总经理，首席业务总监；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光银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欧洲）董事。获管理学博士学位。

除上述简历披露外，赵陵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持有公司股票。

附件 2: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提名赵陵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候选人的
的独立意见

作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证券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提名赵陵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赵陵先生的提名、推荐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经审阅赵陵先生的个人简历等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执行董事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所需的职业素质，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

3. 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王勇、浦伟光、任永平、殷俊明、刘运宏

2022 年 4 月 28 日